

211

西南财经大学“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西南财经大学“211工程”二期重点项目“管理学前沿理论研究”资助

主编 王幼军 副主编 何杰

新兴市场条件下的 企业管理： 公司治理视角

XINXING SHICHANG TIAOJIANXIA DE
QIYE GUANLI
CONGSI ZHILI SHIJIAO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11

西南财经大学“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西南财经大学“211工程”二期重点项目“管理学前沿理论研究”资助

主编 王幼军 副主编 何杰

新兴市场条件下的 企业管理： 公司治理视角

XINXING SHICHANG TIAOJIANXIA DE
QIYE GUANLI
GONGSI ZHILI SHIJIAO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兴市场条件下的企业管理:公司治理视角/王幼军
主编;何杰副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6

ISBN 7-81088-490-5

I. 新... II. ①王...②何... III. 企业管理 IV.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0217 号

新兴市场条件下的企业管理:公司治理视角

主编:王幼军 副主编:何杰

责任印制:杨斌

责任编辑:叶茜 崔静

封面设计:杨红鹰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net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机投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mm×210mm
印 张:	8.87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8-490-5/F·422
定 价:	18.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对于正面临市场经济制度逐步建立进程中——即所谓的新兴市场条件下的中国企业,由于各种产权关系的一系列复杂变革的深化和进一步推进,以及相关市场法律、法规的缺失或不甚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自身的建立同样正处于进一步的完善之中。在这一背景之下,公司治理机制对企业管理行为的作用与影响,显得更为重要、更为深刻,同时也更为错综复杂。因此,在目前中国的企业市场环境条件下,从公司治理的视角着眼研究企业的相关管理问题,具有相对新颖而现实的意义。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其实质在于因企业内部委托—代理问题的存在而产生的、在缔结契约的不同产权所有者之间的、以实现代理成本最小化即最优所有权设置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广义地讲,它包括有关公司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的分配的一整套法律、文化及制度性安排,这些安排决定公司的目标,何人在何种状态下实施控制,如何控制,以及风险和收益如何在企业的不同成员(缔结契约的不同产权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等一系列问题(Blair M. M., 1995);狭义地讲,公司治理结构则是指有关公司董事会的功能、结构以及股东的权力等方面的制度安排。

本书即是一部从公司治理角度出发,研究在新兴市场条件下的企业管理的学术论文集。总体来说大致可以分为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与外部治理机制。内部治理机制主要着眼于公司内部产权安排(大股东治理、机构投资者、管理层持股、独立董事等),而外部治理机制则强调外部市场力量及社会环境(债权人、公司控制权市场、经

理人市场、产品及要素市场、政府、社会公众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等)对在职经理人的激励与约束。毫无疑义,公司治理机制必然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与企业经理人的管理行为产生重大而关键的影响。

书中所收集的论文,从企业社会责任、企业经理人激励、公司治理制度、公司金融与控制以及企业经营环境与战略等方面,对企业在新兴市场环境条件下的相关管理问题进行了理论与经验研究。

感谢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博士研究生导师蒋明新教授的大力支持,感谢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博士研究生导师罗珉教授对本书的大纲及编写给予的帮助与支持。对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领导、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教研室同事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我们表示谢意。

本书在西南财经大学“211 工程”二期重点项目“管理学前沿理论研究”的资助以及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得以出版。

本书的研究仅是从公司治理的视角入手,对部分企业管理问题的初步探索,更加深入与全面的研究还有待于各位学术同仁的贡献,我们期待着在这一领域将有更多优秀的学术成果出现。

编 者

2006 年 3 月于成都光华园

目 录

第一篇 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分级模型研究	(3)
董事多元化与公司社会责任	(21)
基于管理者偏好模型的管理自由决定权与企业社会责任 演变	(30)
职业健康安全与企业社会责任	(42)

第二篇 企业经理人激励

应对“经理革命”的出路探析 ——关于由两权分离走向两权重新结合的历史思考	(61)
我国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权激励效应研究	(76)
多层次模糊综合评判模型在企业管理人才素质测评 中的运用	(98)
企业经理人激励制度改进模式的探讨	(106)

第三篇 公司治理制度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中外比较	(121)
基于公司治理理念的公司资本制度选择	(132)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144)

第四篇 公司金融与控制

中国契约型基金治理结构与绩效关系的实证分析 ...	(159)
我国上市公司财务困境预测模型的实证研究	
——基于我国证券市场的 *ST 公司	(176)
行业经营业绩评价实证研究	(203)

第五篇 企业经营环境与战略

美日中小企业融资扶持政策比较及其启示	(227)
中国中小企业竞争策略选择的经验研究	(236)
市场制度与中小企业盈利能力地区差异实证分析 ...	(246)
从精益到快速市场响应与创新的转型	
——从福特、丰田到戴尔与硅谷产业集群	(259)

第一篇 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分级模型研究

〔摘要〕 本文介绍了历史上曾出现的各种企业社会责任的含义,建立了企业社会责任分级模型,分析了模型的合理性,并指出了一些企业应重视的社会责任层次。结论是:社会责任的定义应该是全面的,但是履行应该是分层次的。企业要根据自身的状况确定所处的层次。

〔关键词〕 企业社会责任;负外部性;企业社会责任体系;民工荒

一、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两大类观点

没有多少术语会像企业社会责任这样有着如此之多的不同定义,如“只图盈利”、“超越盈利”、“自愿性活动”、“对更大的社会系统的关心”以及“社会响应”等(A.B.Carroll,1979)。大多数观点都有失偏颇。一端是古典的或纯粹经济学的观点,认为管理者惟一的社会责任便是利润最大化;另一端则是社会经济学的观点,主张管理当局的责任远不止于创造利润,还包括保护和增进社会福利。

古典观点 古典观点主张管理者惟一的社会责任就是利润最大化。这一观点最坚定的支持者是经济学家和诺贝尔殊荣的获得者米尔顿·弗里德曼。他声称:“很少有像企业管理者认可社会责任而不是尽可能为他们的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这种趋势能如此彻底地破坏我们自由社会的真实的基石。”在他看来,“企业的社会责任就是增加利润,在自由企业和私有产权制度下,公司经理也是企业

所有者的雇员,并直接对雇主负责。他的责任就是按照雇主的愿望来经营企业,这一般表现为在遵守基本的社会规则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地赚钱。在这种社会里,只有一种企业的社会责任,即在不违背游戏规则的情况下,使用其资源,并致力于设计完备的、能够增加公司利润的活动”。他还主张不管何时当管理者自作主张将组织资源用于“社会利益”时,都是在增加经营成本。这些成本只能要么通过高价转嫁给消费者,要么降低股息回报由股东吸收。必须指出的是,弗里德曼并不是说企业不应承担社会责任,但他认为承担的责任仅限于在遵守基本社会规则下的经济责任。

社会经济学观点 社会经济学认为管理者的社会责任不只是创造利润,还包括保护和增进社会福利。这一立场是基于社会对企业的期望已经发生了变化这样一种信念。企业并非只是对股东负责的独立实体,他们还要对社会负责,因为社会通过各种法律法规认可了企业的建立,并通过购买产品和服务对其提供支持。此外,社会经济观点的支持者认为,企业组织不仅仅是经济机构。社会接受甚至鼓励企业参与社会的、政治的和法律的事务。

企业社会责任的这两类观点的分歧主要落在一个焦点上:企业的社会责任活动是否会对企业的经济绩效产生负面影响。毫无疑问,企业的社会责任活动对社会来说是有利的,但社会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上能够得到活动的好处则取决于实行企业社会责任的主体——企业。如果说企业社会责任活动不会对企业的经济绩效产生不良影响,则两类观点在本质上是沒有区别的。如果相反,那么持有社会责任古典观点的企业如果没有外力推动则不愿实行除经济责任之外的社会责任。

许多学者都曾经尝试解答社会责任和经济绩效之间的关系。多数研究表明社会责任和经济绩效之间是正相关的(D. J. Wood, R. E. Jones, 1995)。还有一项研究发现,如果研究中的不完善的实证分析“正确”的话,那么社会责任对企业经济绩效的影响是中性的

(A. McWilliams, D. Siegel, 2000)。虽然这些研究方法和假设前提并不一定是完全正确的,但目前还没有研究结果表明两者之间的关系是负相关的,也就是说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一个企业的社会责任活动减低了企业的经济绩效。世界上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他们的社会责任。实际上,对企业所有者的一项调查表明,即使当开展社会责任方面的活动会有损利润时,有 68% 的回答者表示他们仍会继续这项活动(C. Caggiano, 1993)。

企业社会责任正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也越来越被关注。笔者认同企业社会责任应该包括经济、法律、伦理和自愿性责任等方面。图 1 说明了怎样把社会责任分成四组(图形的面积简单地说明了每个责任的相对大小)。



图 1 社会责任分类

资料来源: Archie B. Carroll. *A threedimensional conceptual model of corporate performance*.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79

这四类责任不是相互排斥的,恰当地说,它们在图中这样排列只是为了说明社会责任内容演进过程中它们被重视的顺序。

笔者认为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应该是全面的,但是企业需要实行的企业社会责任则应该视企业自身状况决定,并不是说所有的社

会责任企业都必须同时实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行应该是分层次的。

二、企业社会责任分级模型

为了更好地理解社会责任的关键问题,我们应该思考一下企业是对谁负责的。按照企业所负责任的大小,这个范围可以从所有者与管理层扩展到员工,再到具体环境中的各种构成,最后到更广阔的社会对象。那么具体说来企业社会责任包括哪些内容呢?一般认为企业社会责任就是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还要承担对员工、对消费者、对社区和环境的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职业健康、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护环境、支持慈善事业、捐助社会公益、保护弱势群体等等。要求企业履行所有的企业社会责任是不现实的,那么首先必须做到什么呢?层次应该如何划分呢?笔者依据这些责任与企业关系的紧密程度把企业社会责任分为如下三个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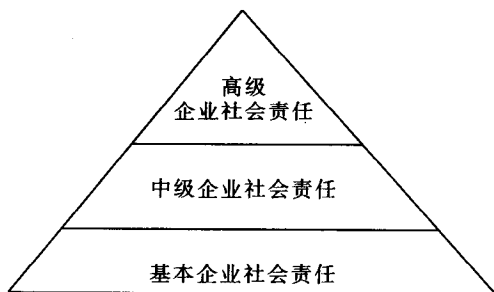


图2 企业社会责任分级模型

“基本企业社会责任”包括:①对股东负责;②善待员工。“中级企业社会责任”包括:①对消费者负责;②服从政府领导;③搞好与社区的关系;④保护环境。“高级企业社会责任”则包括:①积极慈善捐助;②热心公益事业。之所以这样划分是因为股东、企业、员工

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缺失了员工的企业是不完全的企业,这个事实在以往一直被忽略,员工更多地被视为成本的增加因素而不是利润的创造者。企业要处理好自己内部的关系,既能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时也要关照到同为企业一分子的员工的权益。善待员工具体地讲就是要做到:①为员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避免工伤发生;②工资报酬要达到法律或行业规定的最低界限,能够满足员工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③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不超过国家标准,且加班应该是自愿的并应得到高于平时工资的加班费;④及时发放员工的工资;⑤与员工签订公平的劳动合同;⑥尊重员工人格,不得对员工进行精神和肉体的侮辱;等等。这样从伦理上讲才是一个负责任的企业,而且在经济学上来讲也是必要的,这在稍后会专门论证,所以基本的企业社会责任包括这两项。当企业承担了这部分责任后接下来的就是要处理好企业与外部的各种关系,对消费者负责就是说要为他们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企业的利润来源于此。如果企业不能做到这一点,消费者会将自己手中的资金选票投给别人。服从政府领导就是指要完成政府交给的税收等任务,否则政府会用自己的权力强制执行,甚至取消企业存在的资格。搞好与社区关系就是指要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部分,不能因为企业的存在而给社区的人造成困扰。否则就会影响到企业的生存环境,这样企业可能会遇到较多的诉讼或引起社区对企业的不同程度的消极对抗,影响企业的正常运作。环境问题正日益被世人关注,如果企业忽视环境保护,一方面政府、社区、环境保护主义者会给企业施加压力,另一方面环境破坏可能会影响企业生产要素的供给。上述这些都是与企业存亡休戚相关的。这些企业的利益相关者都能不同程度地强制企业实行社会责任。不能做到“中级企业社会责任”,企业的生存就会受到威胁。而“高级企业社会责任”中积极慈善捐助,热心公益事业,则是指企业在承担了前两个责任之后尚有余力的情况下为社会做出的更大的贡献。这与前面提

到的自愿性责任含义相同,指的是留待企业家自己去判断和选择的
社会责任。企业承担这些责任是纯自愿的,而行使这些责任的决定
也只是被企业家要参与社会角色的需要所支配。不是被法律所要求
的,也不是企业在伦理意义上通常被期望的。这些自愿行为可能是
做一些博爱的贡献,为嗜药者开设引导课程,为失业者提供培训,
或者是为工作的母亲提供日间托儿所。这些行为的本质是如果一
个企业不参与这些事并不会被认为不符合伦理。

在现实中大多数企业不能完全做到承担这三个层次的企业社
会责任,如果企业做到了“基本企业社会责任”,那么就可以说这个
企业具有基本的企业社会责任,这是判断一个企业是否具备企业社
会责任的首要条件。即使一个企业“中级企业社会责任”和“高级企
业社会责任”都做得很好,但是不符合“基本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
那么这个企业也是不具有企业社会责任的。一个企业在完成了“基
本企业社会责任”的基础上,还完成了“中级企业社会责任”,可以认
为其完成了“中度企业社会责任”。再进一步,如果在此基础上继续
完成了“高级企业社会责任”,那么可以说这个企业完成了“全面企
业社会责任”。如图3所示。

企业通过具体的行为来体现社会责任意识,笔者认为不能孤立
地看待企业的某一个行为,而应该用一个特定的标准来整体衡量
它。如果一个行为不能为企业带来利润;或这个行为为企业带来了
利润,但员工的合法权利得不到保证,那么对前一种情况,因为不符
合企业存在的最根本的原因——获得利润,这个行为应该停止。而
对后者则应该由外力来阻止企业此行为的发生。如果一个行为是
符合“基本企业社会责任”的,接下来就应该考虑其是否符合“中
级企业社会责任”,如果不符合,就必须改进此行为,因为此层次的
企业社会责任是保证企业安全稳定地存在下去的决定性因素。如果
符合“中级企业社会责任”,最后就要检验其是否符合“高级企业社
会责任”,如果不符合,那企业就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量力改进,

但不需要刻意强调,这并不妨碍此行为发生的合理性。这个原因在稍后会论证。如果符合,那毫无疑问这个行为应该实施,而且会受到社会的鼓励和支持。如果一个行为从表面上看是符合中级或高级企业社会责任的也并不能断言这个行为是值得提倡的,仍需回归到是否符合企业社会责任的检验上。比如说有些跨国公司在“血汗工厂”生产优质产品的行为不会被认为是符合企业社会责任的,还比方说克扣工人工资的企业的慈善捐助活动并不能掩盖其在社会责任方面的不合格。

全面企业社会责任

1. 积极进行慈善捐助
2. 热心公益事业

中度企业社会责任

1. 对消费者负责
2. 服从政府领导
3. 搞好与社区的关系
4. 保护环境

基本企业社会责任

1. 善待员工
2. 对股东负责

图3 企业社会责任完成程度模型

三、对社会责任各层次的分析

(一)“基本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必须首先做到的

“基本企业社会责任”包括①对股东负责;②善待员工。对股东负责的意思就是说这个企业是能够盈利的。如果企业不能盈利就违背了企业存在的宗旨,那么企业没理由也没可能继续生存下去,所以这一点必须首先做到。接下来的善待员工,含义是指企业要在

法律要求的范围内最低限度地保证员工的权益。这里笔者要特别指出的一点是:企业的利润应该是由企业的合法的正常的运营来保证的,而不应该是建立在挤压员工权益的基础上。举个例子来说,企业在能为社会提供产品或服务之前必须先招聘到员工,在产品或服务能为企业盈利之前可能就需要支付给员工工资和福利,这就要求企业把保障员工权益的支出包含在启动资金里面。而在以后的企业运营中,即使没有盈利,企业也应保证员工的基本权益。总之,保障员工的基本权益,也就是做到前面提到的。善待员工不取决于企业盈利与否,而是企业必须首先做到的。下文笔者将详细论证。

笔者认为企业不能做到善待员工会产生负的外部性,也就是说存在溢出效应。所谓的外部性是指一个人或一个企业的活动对其他人或其他企业的外部影响,这种影响并不是在有关各方以价格为基础的交换中发生的(保罗·萨缪尔森,诺德豪斯,1992)。

众所周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是一种负的外部性,因为环境污染给人们的生活造成了不便,影响了人们的生活,而污染者并没有为污染付出金钱代价。同样,企业在雇佣工人生产时,如果做不到善待工人,对工人及其家属造成了伤害,这也是一种负的外部性。比如说拖欠工资,根据新华社在北京、浙江等地的调查,72.5%的民工不能按时拿到工资。全国打工者被拖欠的工资估计达到人民币 1000 亿元。这意味着全国有几千万的打工者被拖欠过工资,还可以换算为有上千万的打工者白干了一年。再比如说工伤,1998 年,深圳市工伤鉴定人数 12 189 人,其中 90% 以上为断指、断掌或断臂;工伤死亡人数 80 多人。即平均每天有 31 人工伤致残,每 4 天半有 1 人工伤死亡。仅就这两个方面来说,那些拖欠工人工资的人就算在最近全国清欠风暴中偿还了欠债,但他们并没有因为拖欠而支付任何的额外费用,比如说利息、赔偿金等。使工人致残的企业就算为工人支付医疗费,还给了一点补偿,但是笔者估计没有谁会认为这个补偿是足够的。这种因不能善待工人而产